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73號

原 告 黃振發  
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 
被 告 林上紘

上列當事人間因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上紘、張其元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中林上紘部分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張其元部分則於同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後，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改定同年4月29日下午3時行言詞辯論，並經本院函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故認林上紘部分亦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藍于涵